

证券代码：839463

证券简称：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不设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 10: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463	时代光影	2024年5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中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该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客观公正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美蓉

联系电话：159-0119-9210

邮箱地址：759577119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郎家园 10 号东郎电影创意产业园二期
D10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